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大化县2025年度城市C级危房维修加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化县 2025 年度城市 C 级危房维修加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1803.1363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8.14835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是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电子公章):广西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注: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,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要求